FEB082018_01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X-F- 案 日期：2018年2月8日

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员，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并寻求对此 EB-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203(b)(2) 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在申请人确立 EB-2 分类资格后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，前提是申请人证明：(1)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；(2)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；以及 (3) 总体而言，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 (AAO 2016)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，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，但未确立豁免所需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

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的审查表明，截至2017年3月20日，申请人已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。因此，本程序中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X-F-, ID# 1078266 (AAO Feb. 8, 2018)